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工商业联合会 印发《关于建立联合调研机制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法院、各县（区）工商联：

为全面加强联合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更好地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现将《关于建立联合调研机制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建立联合调研机制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加强联合调研工作，深入了解企业需求，更好地运用法治手段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现就建立联合调研机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调研内容

围绕“坚持创新引领 强化产业支撑”总要求，重点调研以下方面内容：

1. 民营企业经营发展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共同研究风险防范和处置方案，有针对性地提供司法咨询和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增强抵御风险能力。
2. 民营企业管理漏洞和经营不规范等问题，常态化深入分析原因，找准管理风险点和制度缺陷，有针对性地发布司法建议，帮助民营企业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内部治理水平。
3. 广泛收集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和司法诉求。对民营企业的投诉事项和司法诉求，经审查核实后认为属于市法院工作职能范围内的，交由市法院办理。市法院对民营企业投诉事项和司法诉求，应依法及时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工商联。
4.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实践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帮助企业树立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坚持创新引领，不断促进产业升级换代。
5. 其他涉及企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二、调研工作机构

为确保调研活动顺利开展，特成立调研工作小组：

组 长：马涛迅 李红伟

组 员：王逸秋 李光东 贺玉洁 郭楠 傅艺林

刘 静 陈姣萌 李克中

三、调研方式

1. 召开座谈会，邀请民营企业家，有关政协委员、人大代表，商会工作人员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充分运用民营企业诉求响应平台，高效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积极回应企业对司法公正、效率的需求，切实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形成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合力。

2. 召开专题研讨会议，对民营企业家关心的问题和民营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困难等召开专题研讨会议。比如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完善涉企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助力企业创新发展方面，等等。会议组织单位应提前征求有关议题，并将确定的专题提前告知参会人员，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3. 现场实地调研，结合我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有重点地深入民营企业实地走访调研，走进基层一线，倾听民营企业司法诉求，有效发现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4. 人民法院可邀请民营企业家特别是代表委员企业家参加人民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涉企案件庭审等活动，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和司法需求。

四、调研要求

1. 召开座谈会或者研讨会等会议，会议组织单位要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前确定好会议议题，并将确定的会议议题提前告知参会人员，以便参会人员充分准备，广泛参与，确保会议取得实效。现场实地调研，组织单位应提前与调研企业取得联系，安排好车辆，确保安全。

2. 调研人员要积极主动、克服困难，合理安排好本职工作，严守“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确保调研工作取得成效。

3. 两级人民法院、工商联宣传部门要做好调研的宣传报道工作。